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二十七）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YN202406090046	临沧市沧源县永冷凹玛伞采石场2022年5月到期后继续开采，破坏林地，碎石过程及运输过程粉尘污染严重，洗砂产生大量污水流入周边农田或直排河流。石场废渣随意倾倒山沟，毁坏山地40余亩。	沧源县	生态、大气	<p>1.该企业2012年2月15日获得沧源县永冷凹玛伞采石场采矿权，2013年5月6日取得采矿许可证，开采有效期自2013年5月6日至2021年5月6日，采矿权到期后，于2022年4月8日完成系统注销。2016年1月21日获得使用林地行政许可，期限为2年，临时占用沧源自治县勐董镇永冷村六组集体一般林地1.1533公顷。此次调查发现，该企业在采矿权注销后，存在无证开采违法行为。未扩大原批准使用林地范围，不存在新增林地破坏，但对到期后的占用林地未及时进行植被恢复。</p> <p>2.该企业在矿山开采、石料加工及运输过程中存在粉尘污染问题。现场检查时石场已停采，石料开采及加工设备已拆除，“碎石过程及运输过程粉尘污染”已消除。</p> <p>3.该企业在勐董镇永冷凹玛伞采石场西北方向约1.5公里处的山涧私自设置废石堆场，并在此处设置洗砂设备开展洗砂作业，未建设洗砂尾水沉淀池、未采取水污染防治措施，将洗砂废水和泥渣直排芒蚌小河（勐董河一级支流）后流入勐董河，未流入农田。</p> <p>4.现场检查时，该企业私自设置用于堆放原矿山开采出来的废石料堆场，涉嫌非法占用林地24.969亩，石料存量约4千立方。</p>	部分属实	拆除设备、渣、垦， 拆设清废复绿	<p>1.该企业已按照省级专家评审通过的《生态修复方案》，初步完成矿山复垦复绿和生态修复，目前已完成机械设备拆除，正在加快推进并准备验收相关工作。该企业已于2024年6月12日自行拆除洗砂设备，停止洗砂作业。</p> <p>2.沧源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于2024年6月11日对该企业采矿权注销后涉嫌非法采矿行为开展调查处理。</p> <p>3.沧源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已于2024年5月27日将石场废料堆放处涉嫌违法占用林地24.969亩的案件线索移交属地勐董镇人民政府调查处理。</p> <p>4.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沧源分局正在对该企业违法排污行为开展调查处理。</p>	阶段性办结	无